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: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海泉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3,625,5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1.14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3 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201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2013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141,976,883.80 元,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,376,879.56 元。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9,708,662.08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083,305.15 元,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28,875,610.57 元,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,749,746.36 元。公司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,799,283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,535,985.66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（七）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。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九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十）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03,625,524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十一）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认为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明 袁肖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25日